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划的基本情况：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6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增持金额 11,607.62 万元（不含税），已经超过增持计划股份数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普控股）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惟普控股发来的《关于延期增持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惟普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3 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 12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量、交易方式等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惟普控股注册资本 117,760 万人民币，系由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与自然人黄鲁伟、贾凤雷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其中郭天明先生、于海明先生在东营嘉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分别出资 50 万元持股占比 50%、出资 30 万元持股占比 30%。郭天明先生为惟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04,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4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2,499.73 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2,498.6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16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增持金额 11,607.62 万元（不含税），已经超过增持计划股份数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 股	持股占比 /%	持股数量 / 股	持股占比 /%
惟普控股	0	0	1,164,260	0.5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惟普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层结构变化完成后，远澈管理及远澈方瑾将不再持有新点基石的合伙企业份额，新点基石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实际控制人为陈艳、蒋昶（二人系夫妻关系）。

●本次上层架构变化完成后，新点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新点基石与公司控股股东阳华盛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仍有效。本次上层架构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新点基石上层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点基石”）的通知，其上层结构拟发生变动，并与相关方签署了有关的份额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一致行动人新点基石上层结构拟发生变化，新点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澈管理”）与有限合伙人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澈方瑾”）拟将其持有的新点基石的全部份额转让给自然人陈艳、蒋昶及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其中，远澈管理将其持有的全部共计 50 万元份额转让给陈艳，远澈方瑾将其持有的 15,109.465 万元份额、12,890.535 万元分别转让给东阳国投及蒋昶。同时，鉴于目前新冠疫情导致工商变更期限有所延长，为了控制交割风险，2022 年 10 月 19 日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6,234,413 股股票质押给了东阳国投，质押期限为本次新点基石上层架构变更完成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73）。

本次上层结构变化完成后，远澈管理及远澈方瑾将不再持有新点基石的合伙企业份额，新点基石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实际控制人为陈艳、蒋昶（二人系夫妻关系）。

二、新点基石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前后，新点基石的机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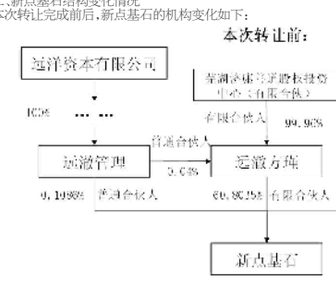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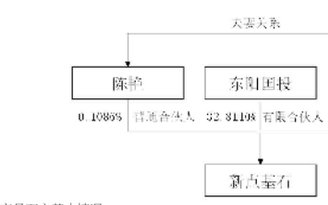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W2P66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3198

法定代表人：李国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远洋资本有限公司通过天津远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有限合伙人：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U1JKG34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 3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8,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04%份额，芜湖济康善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6%份额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陈艳

身份证：3201********042X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弄 ** 号 ** 室

与上市公司关系：陈艳系蒋昶配偶，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一：蒋昶

身份证：3204**********1213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中路 ** 号 ** 幢 ** 室

与上市公司关系：蒋昶目前持有新点基石 39.0879%份额，为新点基石有限合伙人，蒋昶系陈艳配偶，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二：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7010645O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茗田社区人民北路 8 号 429 室

法定代表人：卢继权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城市公共资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 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东阳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阳华盛 76.19%份额，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一：《普通合伙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约方

转让方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一：陈艳

受让方二：蒋昶

标的企业：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

在东阳国投根据其作为财产份额受让方参与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后：

(1)转让方一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500,000 元转让予受让方一并退出新点基石。鉴于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各方同意，前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零元。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 500,000 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一在交割日后履行。受让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2)转让方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28,905,349.68 元转让予受让方二并退出新点基石。鉴于转让方二已通过获得减持收益收回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全部 128,905,349.68 元实缴出资，因此各方同意，前述财产份额已实际归属于受让方二，受让方二无需再支付任何对价。受让方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各方同意，自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具体见下文），受让方一成为新点基石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方二成为新点基石的有限合伙人。

3、财产份额转让交割及后续

在东阳国投已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向转让方二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东阳国投付款当日称为“付款日”），付款日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明确起见，包括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以及合伙协议变更）（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二：《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约方

转让方：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价款支付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予受让方并退出新点基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8,581,343.27 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3、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当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各方同意，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则转让方有权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受让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对此转让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新点基石的上层架构变化完成后，陈艳及蒋昶成为新点基石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有关承诺》，东阳华盛与新点基石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他作为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期间及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出具的其余相关说明、承诺、声明等文件在其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上层架构变化完成后，新点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新点基石与公司控股股东阳华盛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仍有效。本次上层架构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普通合伙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份额转让协议》

《关于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 6,234,413 股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21,876,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5%；本次质押后，新点基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34,41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东阳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点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0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1%；本次质押后，东阳华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点基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34,413 股，占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 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点基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	是否为限流股	是否售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点基石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234,413	否		否	2022-10-19	–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8.50%	2.01%%	办理份额转让需要

2、本次质押系新点基石办理其上层结构变更，鉴于目前新冠疫情导致工商变更期限有所延长，为了控制交割风险需要，本次质押的期限为至上述上层结构变更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层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华盛及新点基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86%	0	0	0%	0%	0	0	0	0
新点基石	21,876,790	7.05%	0	6,234,413	28.50%	2.01%	0	0	0	0
合计	71,105,050	22.91%	0	6,234,413	8.77%	2.01%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48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美锦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

t=180 天（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3%×180/365=0.148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48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公司税前实际可得 100.118 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48 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48 元/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89,990,301.32	9,023,244,374.82	1.85
营业利润	2,085,757,359.63	1,422,162,193.02	46.66
利润总额	2,095,215,361.65	1,423,249,331.46	4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022,105.52	1,041,949,066.84	5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2,887,013.86	1,036,684,673.51	53.65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58	4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6.43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86,456,522.71	43,984,894,777.64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87,406,330.95	17,688,980,330.53	6.21
股本	1,954,566,310.00	1,954,540,07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1	9.05	6.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8,999.03 万元，同比增长 1.85%；实现营业利润 208,575.74 万元，同比增长 46.66%；实现利润总额 209,521.54 万元，同比增长 47.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02.21 万元，同比增长 54.42%。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718,645.65 万元，较期初增长 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8,740.63 万元，较期初增长 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1 元/股，较期初增长 6.21%。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装机规模同比增加，以及风况好于上年同期，盈利同比增加；二是热电联产机组供电、供热价格同比上调，盈利同比增加；三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5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洪杰先生、林丽忠先生、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于增彪先生、高剑虹先生、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沈维涛先生、朱炎生先生就议案 1、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审议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杰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厦门大学 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莆田市政协常委，莆田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莆田市高层次人才交流协会会长等职务。曾获得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最具成长性 CEO、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2007 福建经济年度杰出人物、首届福建商界十大创业英雄、福建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海峡西岸群英谱人物、福建优秀企业家、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等称号。洪杰先生 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52,272,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洪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丽忠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在石狮制衣厂、福建省莆田市化轻物资供应公司、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环境安全部总监。林丽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洪杰先生的妹夫，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62,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林丽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奇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获评“2018 CIO 领军人物”，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业务部业务员、财务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集美营业部总经理，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融资总监。2011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2,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朱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米粒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律硕士，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律师资格。历任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5,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米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增彪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和行为会计，包括战略管控机制设计、成本管控、预算与绩效管理、政府性投资、激励制度等。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以及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艾迪斯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历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院长、会计系主任以及中国重汽、中信集团、昆仑银行、弘毅远方投资、青岛啤酒、中国阀门科技、中国电影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监）事。

高剑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和北京大学，分获经济学硕士和理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光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丝路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一部副主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处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